

证券代码：0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国开基金追加投资福州 8.5 代线项目的议案》中关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事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：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点；
- (2)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；
- (3)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8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:00—3:00。

2、地点：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 118 号）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炎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（代表股东 48 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5,261,491,7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674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179,044,8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7328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（其中 1 名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A 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82,446,8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345%。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7,304,019,5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77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追加投资成都第 6 代 LTPS/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国开基金追加投资福州 8.5 代线项目的议案。

（三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全体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					
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议案 1	12,559,094,666	99.9489%	3,938,100	0.0313%	2,478,540	0.0197%
议案 2	12,561,573,206	99.9687%	3,938,100	0.0313%	0	0.0000%

A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	反对（股）		弃权（股）	占有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	占有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占有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占有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		
议案 1	12,476,647,828	99.9677%	3,938,100	0.0316%	95,400	0.0008%
议案 2	12,476,743,228	99.9684%	3,938,100	0.0316%	0	0.0000%

B 股表决情况						
议案	同意（股）		反对（股）		弃权（股）	占有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	占有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占有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占有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		
议案 1	82,446,838	97.1907%	0	0.0000%	2,383,140	2.8093%
议案 2	84,829,97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马宏继律师、李艳芳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